

雲林縣身心障礙鑑定到宅鑑定流程

▲申請條件(以下3擇1)：

- 1、全癱無法自行下床。
- 2、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。
- 3、長期重度昏迷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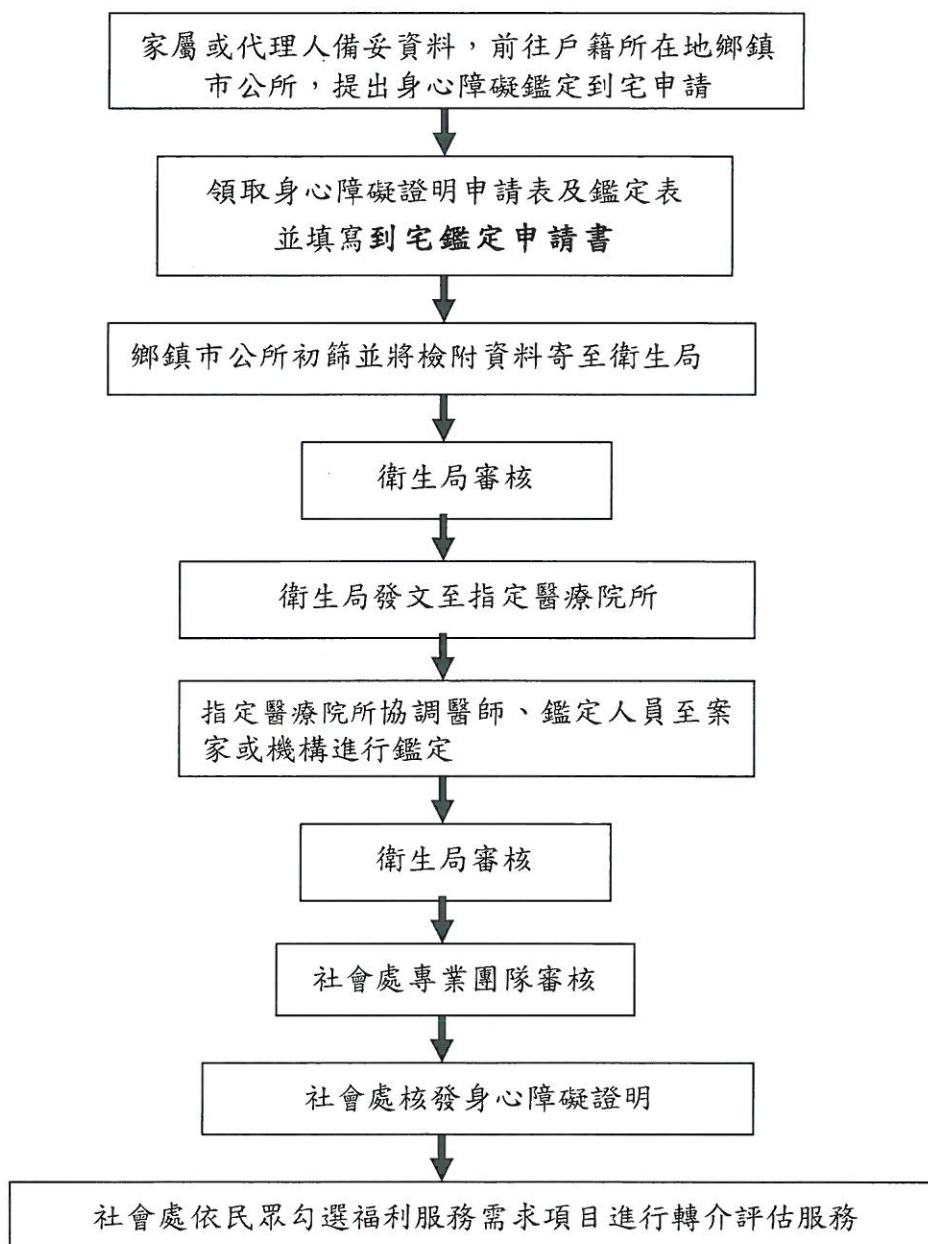
【備註】24小時使用呼吸器之身障者，必須經積極治療6個月後，仍無法改善，才可申請到宅鑑定。

▲需檢附資料：

- 1、醫師診斷證明書(需敘明上述申請條件其中一項)
- 2、近三個月內之病歷摘要
- 3、填妥之「雲林縣身心障礙在宅鑑定(包括外縣市)申請書」
- 4、近三個月內之一吋半身照片三張
- 5、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- 6、身障者印章
- 7、代辦人身分證、印章
- 8、身心障礙鑑定表

4-8 為領取
鑑定表應備
文件。

▲需檢附資料備齊後，交由公所函轉雲林縣衛生局。



雲林縣身心障礙在宅鑑定（包括外縣市）申請書

縣民 戶籍地址：

因 ☐ 全癱無法自行下床 ☐ 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 ☐ 長期重
度昏迷 ☐ 其他 _____ 無法前往鑑定醫院接受身心障礙

鑑定，請 惠予協助安排醫師至下列地點在宅鑑定：

☐ 1. 自宅一地址：

☐ 2. 長期照護機構一 地址

☐ 3. 非鑑定指定醫療機構一 地址

此致

雲林縣衛生局

申請人：

與案關係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備註：平常就醫醫院或診所：

最近就醫或住院日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家屬或代理人備妥資料，前往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，提出身心障礙鑑定到宅申請，需檢附三個月內之一吋半身照片三張、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、相關之診斷證明書、近三個月內之病歷摘要、身心障礙鑑定表、到宅鑑定申請書